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888万元人民币，其中9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子公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万元人民币。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2015年2月1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4,847.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950号《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47.1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方案实施、并对办理有关手续等事项全权处理。同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可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3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言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5年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847.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950号《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847.18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47.18万元，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瑞塑胶”）、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

●增资金额：分别对聚瑞塑胶增资人民币2,888万元（其中9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对聚民生物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关于对子公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子公司聚瑞塑胶增资2,888万元人民币，其中9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聚瑞塑胶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子公司聚民生物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其扩大生产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聚民生物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聚瑞塑胶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慧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粒子改性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聚瑞塑胶的资产总计为336.3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2.58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为61.63万元。

1、聚民生物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第6幢

法定代表人：李慧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生物科技领域内（除食品、药物、血液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输液用聚烯烃多层共挤膜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截至2014年9月30日，聚民生物的资产总计为4,519.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541.20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为442.26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聚瑞塑胶、聚民生物的增资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聚瑞塑胶、聚民生物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项目建设，增强其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会对聚瑞塑胶、聚民生物未来的运营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47.1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年3月18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847.18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使用4,847.1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6.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173.10万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12.5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预计金额多60.56万元，系发行费用估计略高所致。截至2015年2月13日，公司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8号）验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分别投入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立项备案
1	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	23,868	黄发改备[2011]118号
2	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	2,888	黄发改备[2011]120号
3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8	黄发改备[2011]11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合计		37,76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5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847.18万元。公司拟使用4,847.1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	14,000	4,847.18	4,847.18
2	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	2,888	-	-
3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6,285.10		
	合计	25,173.10	4,847.18	4,847.1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950号《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847.18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847.18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847.18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950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950号《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5年3月18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可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6.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173.10万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12.5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预计金额多60.56万元，系发行费用估计略高所致。截至2015年2月13日，公司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8号）验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上海浦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且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及其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度而定。

就上述定期存款的管理，公司承诺，（1）任何一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每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若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程序；（3）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4）公司不会在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5）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应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6）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对上述定存限额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就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公司承诺：（1）投资品种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同时限于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2）不得是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3）相关产品不得质押；（4）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5）公司将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可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可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硕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还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一职。

王硕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硕先生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李慧慧女士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5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46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46号）

2015年2月2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40,079.17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为41.02%，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63.09%；因上市公司目前土地储备不足，未来在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方面对资金需求较大。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拓展、未来战略规划等，补充披露未来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的必要性、相关计划进展及资金需求测算。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申请材料显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郑宽拟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郑宽认购绵世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为巩固控制权。2）本次交易前郑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徐铭，现任职于商务部外贸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徐铭是否为公务员，其以确定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及《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南车投资拟受让青岛康平2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将南车投资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作为本次交易生效条件的原因，南车投资履行上述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进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绵世股份目前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餐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铁路交通运输车辆配套产品制造行业。请你公司：1）结合战略规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2）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4）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青岛康平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青岛康平未来销售价格与毛利率下降风险、部分自有房屋产权与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获得产权的风险。同时，请你公司更正第十一章"风险因素"中关于下游客户的文字表述错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青岛康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最近一期为55.43%。总负债中应付票据比重较大，2014年8月末较2013年增加102.77%，占负债总额为60.86%。请你公司：1）2014年应付票据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应付票据期限、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青岛康平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青岛康平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青岛康平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青岛康平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于2014年8月27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104000580，抵押物为青岛康平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39号房地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目前履行情况及对青岛康平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编号：临2015-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69,360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9,999,994.40元。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1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9,360
合计		32,569,360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2,569,36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郴州雄风”）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告中所指“本次发行”系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议案》，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等进行了调整；

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的议案》，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确定为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32,569,360股股份。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29元/股。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3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8-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0日止，西南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269,999,994.40元。

2015年3月11日，西南证券已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26,349.99944万元划至赤峰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7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1日止，赤峰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99,994.40元。

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32,569,36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履行的有关程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1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9,360
合计		32,569,36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7,400万元

经营者：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30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56.936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美光	212,132,500	29.74
2	谭雄玉	49,492,484	6.94
3	赵桂香	36,732,900	5.15
4	赵桂媛	36,732,900	5.15
5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3.22
6	刘永峰	18,366,450	2.70
7	任义国	18,366,450	2.70
8	李晓辉	16,802,825	2.47
9	吴培青	13,168,200	1.93
10	王国菊	12,596,322	1.8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777,716	32,569,360	64,347,07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7,837,370	0	367,837,3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9,615,086	0	432,184,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1,006,302	0	281,006,3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1,006,302	0	281,006,302
股份总额		680,621,388	32,569,360	713,190,74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9,058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雄风稀贵股东，剩余资金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对雄风稀贵的增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会、高管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826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高超、张瑾

项目协办人：马在仁

（二）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汪华、陈茂云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会计师：秦晋臣、乔玉湍

电话：021-61264661

传真：021-61264667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1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3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5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2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继续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关于继续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和《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至24日

每天上午8:10-12:00，下午14:1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3月24日下午18：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8

2.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继续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33097、86833107

传　　真：（029）81668080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结 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继续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三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